

威招审: (cl202314003)号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 电梯采购及安装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威海市港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	邀请书	. 6
第二章	投标	人须知	. 7
投	标人组	页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保密	
		语言文字	
		计量单位	
		踏勘现场	
) 投标预备会	
		. 分包	
		2 偏离	
2.		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程序	
		开标异议	
		评标委员会	
		评标原则	
		评标	
		定标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通知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	
		重新招标	
		不再招标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9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29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33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34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分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4、其他相关说明	
5、否决投标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第三节 电梯安装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简历表	8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u>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u>施工的投标。

一、获取招标文件

请随时关注网站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点击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直接从网上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逾期下载责任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海市港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 编: 264200

联系人: 陶冲

电 话: 0631-558003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邮 编: 264300

联系人: 王惠慧

电 话: 0631-7567778

传 真: 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zczbgcb@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请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威海市港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陶冲
		电话: 0631-5580039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惠慧
		电话: 0631-7567778 18963187317
1. 1. 4	项目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1. 1. 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 3. 2	供货时间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9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信誉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 项目经理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1. 1	能力	4.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
	r	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H)		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
		网页截图证明)。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己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人修改的 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 文件。
3. 2. 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487.20 万元</u> , (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 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



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 构营业执照。

注: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等)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 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 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 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 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 询电话: 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无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电子光盘或 U 盘。 电子版文件形式: 1. 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2、普通 U 盘或光盘 1份(PDF文件)。 注:可在开完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14时00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 厅(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5. 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包括经济评委 2人,技术评委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 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 标现场查询)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 3.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	1、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其他内容	并提供通过审核截图。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
		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
		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
		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
		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开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
		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 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 (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 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 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http://ggzyjy.weihai.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



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投标单位可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三日内送达招标公司,也可采用邮寄方式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并 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地址: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接收人: 王惠慧 联系电话: 0631-756777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①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IS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①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②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②注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②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0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0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



作出合理说明, 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 3.2.6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 3.2.7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和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



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 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6.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投标现场不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 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GSList/2-0-2)的预中标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2.)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位于	,年月日在	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进行	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	
价	,质量达到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分别为。希望	贵方按照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	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	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如有 gczj 文件形式的情况)
-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 认真填写不 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 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 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 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 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



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



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 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 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 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经济标评委分标段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 (2) 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分别打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其他相关说明

-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 类推,精确到日。
-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 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5、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 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1.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5.1.11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 评审 的。
 -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 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

	百円/柵 气	j :
买方(招标人):		
卖方(中标单位):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C. 在商洽本合同时, 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 义务。
-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60%,完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付至合同额的 85%,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97%,余款 3%质保金,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息付清。
-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2) 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 承包单位要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预交税款的
- 10. 本合同共六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买方: (单位盖章)	卖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I
签订抽占,	



(二)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头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就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
方协调一致,达成则	勾销合同:			

- 1. 设备名称:
- 1.1. 设备型号:
-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 1.4. 设备数量:
-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 1.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 3.3.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3.4.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房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3.5.对于因供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供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担。
- 3.6.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



发

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供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 1.7.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担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供方承担。
- 4. 产地
-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6. 专利
-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费用、责任。
- 7. 备件信息
-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 (1)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 8. 技术服务
-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技术联络
-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 10. 包装运输要求
-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 10.2 包装责任
-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 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 10.3 标记
-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 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 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 10.5 包装内部要求
-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
-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0
-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内容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 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



- 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 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 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 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 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



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 15.1 根据第 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 17. 卖方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



用负责。同时, 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 5%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 25. 转让与分包
-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26. 适用法律
-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



资料。



(三) 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 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 3.1 安装地点: 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
- 3.2 工期: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 天内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4. 双方责任
-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 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



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 (1)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 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 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 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 A. 封面填有:
- (I) 项目名称;
- (II) 文件的名称;
-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



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 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 上。

5.4. 交付使用

-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 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 5.5 免费保修、保养
-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24 个月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 6. 工程验收
-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 7. 保修和费用
-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 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4 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 由卖方负责保修。
-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的部分,买方

可以自行垫付,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 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 8. 违约责任
-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赔偿对方损失。
-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 24 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 一、报价人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设备费、安装费和全费单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安装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设备费和全费单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二、工程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 三、工程概况: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包括车间 2#~7#楼、10#楼共 20 部载重 3000KG 的电梯。

四、工程招标范围: 所有电梯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包括电梯施工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加工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技术规格:

- 1、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准及要求。
- 2、其他说明:含电梯设备的制造(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质保期2年,免费保养期2年)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 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



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 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 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 中。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汇总 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如某一项没有填 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一、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 人完成的检测及验收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 部分费用。

十二、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清单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及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明显超过各投标企业平均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费,由施工单位标明品牌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所有系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包括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一切费用。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



高等)。

-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 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 4、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无线五方对讲、机房封堵、机房通风窗、机房爬梯、 底坑缓冲墩、轿厢防护、砌体墙面外呼打孔、对预留洞口及井道修整等可能发生的相 关土建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十七、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
- 2、所有电梯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净高、机房尺寸均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以上图纸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 3、总包服务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各项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内,结算中不再单独考虑。
- 4、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及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森赫、沃克斯迅达、巨人通力中等档次及以上品牌的性能标准。
- 5、电梯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60%, 完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付至合同额的 85%, 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97%, 余款 3%质保金,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息付清。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 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投标总额(小写	ਰੋ):
(大生	音):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工程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工程名称: 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7#、10#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单位:人民币元

					7	层(总)	,		全费	用综合单位	价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形式	载重 (kg)	速 度 (m/s)	站(停) 门(开)	提升高度 (m)	数量 (台)	设备费 (元/ 台)	安装费 (元/ 台)	小计	合价	品牌及 型号	备注
1	2 [~] 5#楼	1#、2#电 梯	有机房货梯	3000	0.5	4/4/4	15	8						
2	6#、7#、10# 楼	1#、3#电 梯	有机房货梯	3000	0.5	3/3/3	13.8	6						
3	6#、7#、10# 楼	2#、4#电 梯	有机房货梯	3000	0.5	4/4/4	13.8	6						
				合计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以招标答疑形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 三、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电梯参数表

楼号	2 [~] 5#楼	6#、7#、10#楼	6#、7#、10#楼
编号	1#、2#电梯 (每楼 2 台)	1#、3#电梯(每楼2台)	2#、4#电梯 (每楼 2 台)
载重	3000kg	3000kg	3000kg
速度	0.5m/s	0.5m/s	0.5m/s
有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台量	8	6	6
井道尺寸 (宽*深)	3100*3200	3100*3400	3100*3400
是否贯通	无	无	无
层站门	4/4/4	3/3/3	4/4/4



楼号	2 [~] 5#楼	6#、7#、10#楼	6#、7#、10#楼
顶层高度 (mm)	5100mm	5150mm	5150mm
底坑深度(mm)	1600mm	1600mm	1600mm
提升高度 (m)	15. Om	13.8m	13.8m
轿顶	新厢吊顶按现行国家 标准	新厢吊顶按现行国家标 准	轿厢吊顶按现行国家 标准
轿厢侧壁 和后壁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轿厢门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喷塑钢板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花纹钢板	花纹钢板
厅门、门套	厅门及喷塑钢板小门 套	厅门及喷塑钢板小门套	厅门及喷塑钢板小门 套



楼号	2 [~] 5#楼	6#、7#、10#楼	6#、7#、10#楼
轿厢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 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且设有应急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具 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 应急照明	所有电梯轿厢照明应 具有自动开关功能, 且设有应急照明
轿厢内通 风	横流换气扇,所有电 梯轿厢通风应具有自 动开关功能	横流换气扇,所有电梯轿 厢通风应具有自动开关 功能	横流换气扇,所有电 梯轿厢通风应具有自 动开关功能
轿厢操作 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无 底盒点阵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无底盒 点阵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无 底盒点阵显示
操纵盘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 曳引机或涡轮蜗杆曳 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 引机或涡轮蜗杆曳引机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 曳引机或涡轮蜗杆曳 引机
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或绝缘脂 缓冲器	液压缓冲器或绝缘脂缓 冲器	液压缓冲器或绝缘脂 缓冲器



楼号	2 [~] 5#楼	6#、7#、10#楼	6#、7#、10#楼
电梯调速 方式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 压全电脑调速控制、 变频门机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压全 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	均采用 VVVF 变频变 压全电脑调速控制、 变频门机
开门方式	中分双折	中分双折	中分双折
门洞尺寸	1800*2400	1800*2400	1800*2400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厢门安全 系统	光幕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电源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 源:单相 220V、50HZ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源: 单相 220V、50HZ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照明电 源:单相220V、50HZ
维修照明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 明、底坑爬梯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明、底 坑爬梯	井道内设有维修照 明、底坑爬梯



楼号	2 [~] 5#楼	6#、7#、10#楼	6#、7#、10#楼
楼层显示 召唤	发纹不锈钢,层层数 显,轿厢位置及运行 方向指示	发纹不锈钢,层层数显, 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指 示	发纹不锈钢,层层数 显,轿厢位置及运行 方向指示
特殊说明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 顶层净高、机房尺寸 均以现场实际测量为 准,以上图纸上能查 到的数据如有误差, 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 现场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净高、机房尺寸均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以上图纸上能查到的数据如有误差,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现场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 顶层净高、机房尺寸 均以现场实际测量为 准,以上图纸上能查 到的数据如有误差, 请中标后参考图纸及 现场



	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超载保护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4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7	门过载保护功能
8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	警铃报警功能
10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1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3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4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15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16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17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18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9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20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21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2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23	待机定期自检
24	层高自测定功能
25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6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7	消防迫降功能
28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泊梯功能
30	对讲机通讯功能
31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2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33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4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6	起动补偿功能
37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8	门停止运行功能
39	消防员专用功能
40	五方对讲 (无线)
备注	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其他功能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可优于
	以上功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 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 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 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月	
5	投标有效期		
C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承诺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Y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u> </u>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公章)
		年_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没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委托_		_ (姓
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制	署、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	示人:			(公章)					
法定	E代表人:			(E	印章)				
			年	<u>)</u> 月	<u></u> 日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此表可删除。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到	建造师资格等	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90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与	毕业于		学材	校 专业	N. V.
			主要	更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类的	以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投标人: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ر: <u> </u>	(加語	 ()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C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C
	联系人				电话		< h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9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A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9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5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重
法定代表人:		(加	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 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
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	未担任其他在建、	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组	圣 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 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 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年月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附件:

年)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1年

- 1.失信被执行人
-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7.6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发展改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革、人民
 -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银行威。
- -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关于《威加·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海市联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合 惩 戒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措施清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单》(2021
 -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性文件

(技术标为明标,请投标单位在第一项中加入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性 文件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相应项目中)

投标单位名称:

- (1)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关键部件技术和产地;
- (2) 售后服务措施;
- (3) 安装方案。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侯丽张式,要求银行侯丽由投标人類本集户的开户银行针对, 具、有效期不少于技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侯函影色扫描件。 3. 如选用保险保确方式,具体要求别帮放文件持续分额和4.1 "高附;1) 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或银行开户许可请表等);3)有效保商;4) 保险机物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会批准或者条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边边域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经本产用户许明证别人权保险监督。会批准或者条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边边域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 保涵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质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 它是别技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为《城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成任建通与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划(修订)》的通知》(成任建通与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和公约,会建设部门基种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公约,接近市级发设上生房和城分上生房和城分建设部内设度设计的设置,是体保护设后附成海市场主体所评价是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市结果作为后的工程技术(周时经济上海市设计),是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公级、AA级的证明材料。记录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记录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上传word或内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省价为全部)注:查询阿址由评分记录。2.投标人未被成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成海市联合照单个。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的企业,2.投标人未被成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成海市联合照单个。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1.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人是一个。4.投标,在一个。4.投标,是一个。4.发标,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4.发析,是一个		分值 评分标准	标题 分	序号
上传word或pd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		平分办法模板 [100.00]	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	威海市建设
上传word或pd格式的文档 注:、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基本户开户(如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商形式、要求银行保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 具,有如期不少于投标有效则。 技术文件中附银行保商已扫描件。 3. 如选用保险保商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高阶: 1) 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报行租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户许可证明(如开)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有效保商;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能量,在发用中产保商形式是交拾标保证上述网站公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有效保商;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通价保险能量,在采用电子保备形式使力扩展的服务制力适宜协和。需要通过规范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设标保证金。 3 被称文件只须附电子会批准线高条的设施,是体不是实现保证是即与等信息由代型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险的建设保险,是实现保证全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型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险组集。 4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是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规范市建设工程中分保保证金。5 投标保证金免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或海市生场市场组集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
注::	E明(若 份证复印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份证明或授权 合	1.1
(工程开 保险费汇 等理委员 保险机构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基本户开户设值,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用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代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代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		1.2
1.3 失信情况查询	号关于印 〔2021〕 nai.gov.cn/ 二批次)	话: 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yth.weil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年第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量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等		
2 技术标 [44.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5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整体配产品性能 25.00 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	附查询信 去失信企 或措施清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 (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息记录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约 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刑 单")。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资格审查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失信情况查询 合	1.3
2.1 产品性能 (25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整体配 2.1 产品性能 25.00 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		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信用承 合语书	1.4
■ 2.1 产品性能 25.00 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 [44.00] ()	2
	备情况, 在0-25分	(25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整体配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之间酌情打分。	产品性能 2	2.1
2.2 企业售后服务 10.00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服性、合理性及维保响应的及时性等进行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务的及时	10.00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服性、合理性及维保响应的及时性等进行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企业售后服务	2.2
2.3 安装方案 9.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工期、工序、进度合理性 安装方案 9.00 行性,质量保证体系可靠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 0-9分之间酌情打分	,方案可 评定,在	9.00	安装方案	2.3
3			资信标 [6.00]	3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制造商能够提供电梯轿厢空气净化消毒检测报告的得2分; 2. 所投品牌电梯具有EMC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得2分; 3. 制造商提供节能舒适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制造商能够提供电梯轿厢空气净化消毒检测报告的得2分; 2. 所投品牌电梯具有EMC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得2分; 3. 制造商提供节能舒适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制造商实力	3.1
4 商务标 [50.00]			 商务标 [50,00]	4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3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872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